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58/19-2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FC/1/1(8)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3 December 2019, from 8:45 am to 10:45 am and
from 4:00 pm to 7: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JP
Dr Hon Pierre CHAN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AU Nok-hin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Members absent: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Alice LAU Yim,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Mike CHENG Wai-ma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Thomas CHOW Tat-m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s Amy WONG Pui-m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
Mr Benjamin MOK Kwan-y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Pay and Leav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Bowie LAM	Council Secretary (1)1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iss Mandy POO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Action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of th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s 83A and 8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Item 1 — FCR(2019-20)33
2019-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Continuation of the discussion on item FCR(2019-20)33

2.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continued with the discussion on FCR(2019-20)33.

3.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is item invited FC to approve:

- (A)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9, the following adjustments to the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arising from the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 (a) an increase of 4.75% in the dollar value of the pay points in the directorate and upper salary band subject to the pay points referred to in (i) and (ii) below the dollar values of which should be as specified:
 - (i) Master Pay Scale ("MPS") 34 at \$74,515 and MPS 35 at \$75,265; and
 - (ii) General Disciplined Services (Officer) Pay Scale ("GDS(O)") 20 and Police Pay Scale ("PPS") 36 at \$74,390, and GDS(O) 21 and PPS 37 at \$75,135; and
 - (b) an increase of 5.26% in the dollar value of the pay point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salary bands;
- (B)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the provisions for aided schools;
- (C)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the provisions for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 (D)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subventions which were price-adjusted on the basis of formulae that included a factor on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t the meeting on 6 December 2019, FC spent two hours and two minutes on the deliberation of this item, and 12 members spoke on this item.

5. Mr Tony TSE declared that he was a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Inviting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public officers concerned to attend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6. Mr Gary FAN, Dr CHENG Chung-tai, Mr CHAN Chi-chuen, Ms Tanya CHAN, Mr HUI Chi-fung and Mr WU Chi-wai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attendance of public officers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CP") and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 for S")) at the FC meeting(s) concerned to answer their questions raised on item FCR(2019-20)33. In gist, they noted that if item FCR(2019-20)33 was approved, the salaries and Disciplined Services Overtime Allowance ("DSOA") of police officers would also be adjusted upwards in tandem with the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ne to November 2019, the DSOA expenditure of police officers was more than \$950 million in total. Given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were gravely concerned about the performance of police officers in handling the social movements and other incidents arising from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Cap. 503), these members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invite CP and S for S to attend FC meeting(s) to respond to relevant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e.g. the methodology for calculating DSOA of police officers and the use of the Police Welfare Fund.

7. Dr Priscilla LEUNG, Mr YIU Si-wing and Mr Holden CHOW spoke against the proposal of inviting individual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FC meeting(s) in respect of issues relating to the work performance and pay adjustment of officers of relevant policy bureaux/departments. They were of the view that item FCR(2019-20)33 related to proposed pay adjustment for the civil service as a whole, and adjustments to pay scales were not link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staff of individual departments/grades. If members intended to give views on the mechanism for granting DSOA to police officers, they should raise the issue for discussion by the relevant Panel(s).

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ome members and som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had requested that the proposed pay adjustment for police officers be taken out from item FCR(2019-20)33 for separate deliberation and voting, had raise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calculation of and expenditure on DSOA for police officers, and had requested the attendance of CP and S for S, etc. at the FC meeting(s) concerned.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lready provided written responses to each of the above (i.e. LC Paper Nos.

FC49/19-20(02), FC51/19-20(01) and FC52/19-20(01)). If members would like to give views on the law enforcement work of the Police, they might follow up on such issues through other channels, e.g. meetings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and the House Committee.

9.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SCS") said that pay adjustment for civil servants had all along been handled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mechanism by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net pay trend indicators, the state of Hong Kong's economy, changes in the cost of living, the Government's fiscal position, the pay adjustment claims of the staff side and civil service morale. The staff performance of individual departments or grades was not included in the aforesaid factors. He stressed that the item invited FC to approve the proposed adjustments to the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arising from the annual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instead of adjustments to the salaries of individual personnel or individual grades.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considered it unnecessary to request representative(s) of individual policy bureaux/departments to attend FC meeting(s) to assist in elaborating the issues.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had also relayed members' requests to relevant policy bureaux/departments, while the final and overall decision on the list of public officers in attendance of FC meetings to answer members' questions rested with the Government.

10. Having regard to the divers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 regarding inviting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relevant FC meeting(s) in respect of item FCR(2019-20)33,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e following question:

"This Committee agre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roceed with the proposal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seeking to, in the name of this Committee, invite certain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respect of item FCR(2019-20)33."

1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each member might speak on the above question once for not more than one minute.

12. In response to Mr CHAN Chi-chuen's enquiry,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ccording to RoP 71(13), he invited FC to determine how to deal with the proposal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regarding extending invitation to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relevant FC meeting(s) in respect of item FCR(2019-20)33. If the above question was carried, FC would, in its name, invite the attendance of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 at its meeting(s). If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ed such proposals, arrangements could be made

for the relevant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the next meeting the earliest. If that was the case, FC could continue with its discussion on item FCR(2019-20)33 at today's meeting first. The Chairman emphasized that whether or not designated officers would, at the invitation of FC, attend FC meeting(s) in future was subject to the 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13. Mr HUI Chi-fung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clarify whether he could seek to summon a particular public officer in the name of FC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in case the above question was not carried.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FC should exercise its summoning powers under FCP 19 only under very special circumstances. Notwithstanding this, he would still allow members to raise relevant proposals.

14. Dr CHENG Chung-tai, Mr Alvin YEUNG, Mr HUI Chi-fung, Mr CHAN Chi-chuen, Mr WU Chi-wai, Mr LEUNG Yiu-chung, Dr Fernando CHEUNG, Mr AU Nok-hin and Mr CHU Hoi-dick said that they were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law enforcement work performance of police officers in the recent social movements, as well as the way in which their DSOA was calculated. They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invite the attendance of relevant public officers (including CP and S for S) at FC meeting(s) to answer members' questions as they should b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15. Dr CHIANG Lai-wan, Mr KWOK Wai-keung, Ms Elizabeth QUAT, Mr Holden CHOW, Mr HO Kai-ming, Mr YIU Si-wing, Mr SHIU Ka-fai and Mr LEUNG Che-cheung spoke against the proposal of inviting individual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FC meeting(s) in respect of issues relating to the work performance and pay adjustment of officers of relevant policy bureaux/departments. These members were of the view that the proposed pay adjustment for the civil service as a whole should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and pay adjustment should not be link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staff of individual departments/grades. Inviting CP and S for S to attend FC meeting(s) to answer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on the pay adjustment for police officers was tantamount to conducting show trials of the Police Force, which would also undermine the mechanism for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If members intended to give views on the mechanism for granting DSOA to police officers, they should raise the issue for discussion by relevant Panel(s), instead of politicizing the issue and procrastinating the pay adjustment for the civil service as a whole.

16. SCS reiterated that item FCR(2019-20)33 involved livelihood issues which concerned effecting pay adjustment for the civil service as a whole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mechanism, instead of pay adjustment for staff of individual departments. All civil servants and staff of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cherished the hope that the item could be approved expeditiously. The item wa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discussion by FC at the meeting on 5 July 2019, but the deliberation had been procrastinated for several months before FC could commence its discussion on the item. It was therefore hoped that the item could be dealt with expeditiously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mechanism. A number of civil service bodies had also written to the Chairman of FC, requesting the expeditious approval of the annual pay adjustment proposal and categorically objecting to singling out the pay adjustment for staff of individual departments. If there were problems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individual civil servants, the respective departments would follow up on such cases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mechanism.

17. At 9:39 am, the Chairman put the question "[t]his Committee agre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roceed with the proposal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seeking to, in the name of this Committee, invite certain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in respect of item FCR(2019-20)33"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Points of order and order of the meeting

18. During FC's discussion on seeking to, in the name of this Committee, invite certain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FC meeting(s) in respect of item FCR(2019-20)33, Mr Gary FAN advised that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held on 21 June 2019, he proposed a motion which demanded that the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offer for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be suspended pending the commissioning of an independent inquiry committee and conclusion of investigation into the use of excessive force by the Police. However, the motion could not be proceeded with as the majority of Panel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He was of the view that those members in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who objected to proceeding with the motion and supported the Police were in fact "giving more ammunitions" to the Police and "creating humanitarian crises". Dr Priscilla LEUNG considered that the relevant remarks were offensive.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the expressions used by Mr Gary FAN did not amount to offensive language.

19. Mr Gary FAN spoke aloud in his seat on several occasions when the meeting was in progress and when other members were speaking. In view of this, the Chairman alerted and warned Mr FAN.

Summoning certain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20. Mr HUI Chi-fung proposed a motion under FCP 19 ("FCP 19 motion"), seeking FC to summon CP and S for 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21.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e following question for FC's discussion and voting as to how FCP 19 motions should be dealt with:

"This Committee agre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roceed with the proposal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seeking to, in the name of this Committee, summon certain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22. At Mr CHAN Chi-chuen's suggestion, members agreed that verbatim records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should be prepared.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were in the **Appendix**.

23. Prior to proceeding with the discussion on the above question, a number of members (including Mr CHU Hoi-dick, Mr CHAN Chi-chuen, Mr HUI Chi-fung and Mr Alvin YEUNG) raised queries on the above question proposed by the Chairman to deal with the proposals raised by individual members under FCP 19 seeking to, in the name of this Committee, summon certain public officer(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FC meeting(s)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They requested the attendance of the Legal Adviser ("LA") to answer members' questions. In gist, these members had the following views:

- (a) according to RoP 80(a) and FCP 19, the Committee might summon, 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 persons concerned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The aforesaid summoning powers were derived from the powers conferred upon the Committee by virtue of Article 73(10) of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 9(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Such summoning powers were statutory powers which were legally binding; and

- (b) as Mr HUI Chi-fung had proposed an FCP 19 motion in respect of item FCR(2019-20)33, FC should vote on the substantive motion proposed by him. If FC had to, in the first place, vote on whether the relevant motion should be proceeded with or vote on the adoption of a certain option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it was tantamount to depriving the right of members to propose FCP 19 motions to exercise the summoning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aforesaid provisions. The legality and legal effect of so doing was doubtful.

24. In response to members' concerns,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FCP 19 had never been previously invoked to seek the Committee to summon a public officer to attend relevant meeting(s)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and there was no prescribed procedure in RoP and FCP to govern the way in which the summoning powers as provided for under FCP 19 should be exercised. Under RoP 71(13), subject to the Rules in RoP,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FC and its subcommitt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mittee. In consideration that the invocation of the summoning powers as provided for under FCP 19 was a very serious matter, and that neither RoP nor FCP had prescribed the procedure for handling FCP 19 motions, he decided that the procedure for handling FCP 19 motions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mittee on its own pursuant to the powers conferred upon the Committee under RoP 71(13).

25. The Chairman further put forth three options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for members' consideration:

- (a) Option A — FC would apply this set of procedure, which was drawn up with reference to FCP 37A, to deal with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in relation to item FCR(2019-20)33. If this option was adopted, he would specify a deadline for presenting proposed motions so that members intending to propose FCP 19 motions could propose his/her motions;
- (b) Option B — FC would apply this set of procedure, which was drawn up with reference to FCP 21, to deal with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in relation to item FCR(2019-20)33. Under this option, the notice requirement would be set at not less than two clear days so that members

intending to propose FCP 19 motions could propose his/her motions; and

- (c) Option C — FC would identify timeslots for holding special meeting(s) so that FC might formulate a procedure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on a long-term basis, and the relevant procedure would be applicable to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in relation to item FCR(2019-20)33 and other items in future.

[*Post-meeting note:* After the meeting, on the instruc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Secretariat issued LC Paper No. FC58/19-20 to members on 19 December 2019, enclosing a table setting out the details of Options A to C put forth by the Chairman.]

26. Ms Claudia MO, Mr Kenneth LEUNG, Ms Tanya CHAN, Mr AU Nok-hin, Mr HUI Chi-fung, Mr KWONG Chun-yu, Mr CHAN Chi-chuen, Dr Fernando CHEUNG, Dr Helena WONG and Mr Jeremy TAM expressed views on the options put forth by the Chairman. In gist, these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 (a) it seemed unreasonable to draw reference from the procedure under FCP 37A to deal with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under item FCR(2019-20)33, and there seemed to be no legal basis for so doing. It was because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under FCP 37A, FC would have to, in the first place, vote on whether FCP 19 motions should be proceeded with; in case FC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members could not move the relevant motions at all, which might have constituted a deprivation of the right of members to exercise FC's summoning powers under FCP 19;
- (b) the purpose of FCP 37A motions was to express non-legally-binding views on agenda items only, which was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mmoning powers under FCP 19 which were legally binding. These members were of the view that FC should deal with FCP 19 motions in a more prudent manner;
- (c) regarding the handling of mo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relevant powers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it had been an established practice that the substantive motions were discussed and voted on directly at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meetings, and there had never been any procedure under which LegCo had to, in the

first place, consider whether or not such motions should be proceeded with;

- (d) it was more proper to arrange another meeting to formulate a procedure for handling FCP 19 motions. It was inappropriate to draw up a stopgap option to amend FCP 19 in a hasty manner. Otherwise, there would be far-reaching effects on the procedures to be drawn up in the long run and on the exercise of FC's summoning powers; and
- (e) FC could make reference to past examples of standing committees (including FC) in regard to whether and how such committees had exercised their summoning powers.

27. Dr Priscilla LEUNG advised that the Chairman had the discretion to put forth options to facilitate FC's consideration of the way in which FCP 19 motions should be handled. Mr Holden CHOW was concerned that the stopgap options so drawn up would become a precedent case which might have an impact on the procedure for handling FCP 19 motions in future.

28.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A attended the meeting and responded to members' questions and concerns (please refer to pages 20, 23, 24, 26, 29, 39, 43, 44, 46 and 47 of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the **Appendix**) for the advice given by LA).

29. At the requests of Ms Tanya CHAN and Mr Holden CHOW, the Chairman instructed the Secretaria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procedures adopted by other LegCo standing committees in summoning the attendance of witnesses, as well as examples of past cases of standing committees (or other committees) in this respect.

[Post-meeting note: After the meeting, on the instruc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Secretariat issued LC Paper No. FC61/19-20 to members on 19 December 2019, enclosing an Information note prepared by the LegCo Secretariat on "Examples of past cases in which Rule 80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was invoked to exercise summoning powers".]

30. On the instruc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at 9:54 am and resumed at 10:40 am. At 10:40 am,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meeting be suspended. FC started the afternoon session of its meeting at 4:00 pm on the same day.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at

Action

4:32 pm and resumed at 4:50 pm, and then suspended at 5:45 pm and resumed at 5:59 pm.

31. The meeting ended at 6:08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0 July 20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8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
下午 4 時至 7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就委員會討論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尋求委員會傳召某政府官員就關乎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程文件 FCR(2019-20)33
出席相關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會議過程
擬備的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3 December 2019, from 8:45 am to 10:45 am and
from 4:00 pm to 7: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in dealing
with members seeking the Committee to summon certain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to testify and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related to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由上午 9 時 45 分開始)

主席：好，接下來，許智峯議員根據第 19 段要求傳召。我讀一讀議案的字眼吧！稍後會討論及表決的是：本委員會同意需要處理個別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尋求以委員會名義傳召某位官員就項目 FCR(2019-20)33 號出席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作證及提供證據提出的建議。字眼便是這樣了。

主席：好的。第一位是林卓廷議員……是的，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第一，我是動議人，你應該讓我先說。我正式動議行使《議事規則》第 80(a)條，傳召警務處處長到財務委員會席上作證及解答。現時我的動議就是要求處長……

主席：許智峯，請你暫停發言。因為現時並不是一項動議，是由主席決定做法為何，所以你不算是一名動議人。我現時只是指出，動議人是主席，主席說不如讓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吧。所以，是不存在你說的事情。林卓廷議員，一分鐘。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先弄清楚，因為我剛才一直在隔壁的帳委會開會。你說你不是……可否不要計時？主席，我要先弄清楚，才決定到如何發言。主席。

主席：從頭開始，你現時是說甚麼？你現時是說甚麼問題？

林卓廷議員：不是的，我要弄清楚你所說，許智峯不是動議人，你才是動議人……

主席：是的、是的。

林卓廷議員：……你現時動議傳召某位官員，而不是指明某位官員，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不是的，不是的，你要聽清楚我的說話。我現時首先是說，大家有很多意見，現時有議員提出根據第 19 段……其實，在立法會的歷史上，從未用過這條在財委會上做，但確實是有這項條文。我現時的做法是，我作為主席，我參考過所有事情後，認為最好就是像剛才般，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做這件事，如果大家能夠通過這件事，委員會說要做、要傳召，那麼我們便會有一份表格讓大家填寫，想傳召哪位官員，例如許智峯要傳召某人、范國威又說要傳召這個、那個人，議員可以填寫表格。

可是，我們現時未到這個程序，如果我們根本認為在這個時間不應該做這件事，便沒有下一步，簡單而言。

主席：我答覆了你的問題，對嗎？稍後再由你發言。

朱凱廸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朱凱廸議員。

朱凱廸議員：謝謝主席。現時的關鍵問題是，我們個別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是否有權力提出希望委員會傳召某位官員，現時許智峯明言是新任警務處處長鄧炳強，首先他有沒有這個權？如果他有這個權，你是不可以現時"截糊"，說你要做一件事，然後不讓他做他原本想做的事情。他原本想做的事情，是他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權的。

主席：即是……

朱凱廸議員：叫法律顧問來解釋吧，你不可以這樣大包圍，想用一個麻包袋套過來……

主席：你不要那麼快……朱凱廸，主席未回答你，你提出問題是很正常的，但你不要那麼快便說："你好像怎樣怎樣"……

朱凱廸議員：不是的，主席，我現時感覺你便是像一個麻包袋套過來般，然後便亂棍打死我們……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放心，我們一定不是這樣做事的。為何我可以那麼順利快速地處理，因為我們是深入地由整個團隊討論過，因為我知道大家一定會用盡各種方法，我們一定要用公平、合理，又不會被人 JR 的程序去做。你放心，所以你放心吧。因為整件事情，第一，程序寫了這句話後，便完全沒有提程序要怎樣做，所以程序就是要按照主席的權力，按照大會的做法，是要參考很多事情的。

所以，我們首先要決定是否處理，這也是慣常做法，完全不是新事物，你不要陰謀論，好像主席經常也是壞人，其實主席真是好人好得不得了。你們經常也不明白這一點，我又沒有阻截你，又沒有用其他骯髒的方法，我是公事公辦的，就是那麼簡單。希望你明白我們是有基礎的，在會後如果你想了解為何這樣，歡迎你來秘書處討論。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規程問題。第 19 段是否從來未運用過？另一個問題是，我要求進入第 19 段的討論要有逐字紀錄。因為，今天是 "疊會" 的，有些委員要走來走去，以及你說未來可能也會受到法律挑戰，那麼我覺得……你又說第 19 段很重要，所以我提出這項要求。如果有人反對，便辯論，然後投票吧。

主席：逐字紀錄我想是沒有問題的，對嗎？我想沒有人反對吧？因為，大家也知道如果反對便要討論的，那麼便不會了。你的第一個問題是甚麼？

陳志全議員：是否第一次引用？

主席：秘書說是，因為我也問過，是第一次引用。以前的財委會怎會引用？我相信以前一直有這條款。不過，我們不要浪費時間。林卓廷議員，一分鐘時間。

許智峯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現在是否可以有逐字紀錄？

主席：是，是可以有逐字紀錄。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似乎我跟你對第 19 段的處理程序有不同理解。你說，你作為主席有絕對權力決定，但至少我有權在正式會議上，聽一聽法律顧問是否這樣說，是否根據第 19 段，個別委員可以作為一名動議人，行使《議事規則》第 80(a)條？我想聽一聽法律顧問的意見。

主席：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

許智峯議員：我認為有這個需要，我想聽一聽，這是我的權利，我是提出人，你可否請法律顧問說一說呢？

主席：請你等一等，許智峯議員，請你聽我說。如果你這樣的話，你提出，我作出判斷，我的判斷就是最終的判斷。

許智峯議員：你的判斷是否需要聽一聽法律顧問的說法呢？如果法律顧問有一個意見，我是否有權聽呢？我作為提出人。

主席：你這樣……

許智峯議員：是否讓法律顧問說一說也不可以，你心虛嗎？

主席：不是，我覺得沒有需要。

許智峯議員：自己包攬所有權力，濫權。

主席：我覺得沒有需要，這問題是很透徹地……

許智峯議員：你不讓法律顧問說，你就是濫權。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現在……我現在……

許智峯議員：你不讓法律顧問說，你就是濫權，我想聽法律顧問的意見。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

許智峯議員：我想聽法律顧問的意見，你不要濫權。

主席：你不要好像一名被縱壞的孩子般，“我要、我要、我要”，有沒有搞錯？這裏是議會，全香港市民看着你，許智峯議員，你知不知道你這樣很離譜。我現在請你停止發言，你再這樣的話，我第一次警告你。

主席：林卓廷議員，一分鐘時間。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楊岳橋議員……我看到，不需要你告訴我。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你弄清楚一件事。第一，既然事實上，這次動用第 19 段是首次動用，這樣你便需要解釋清楚，你是建基於甚麼邏輯和判斷，將一項本來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變成主席提出，其一。其二，你看看字眼，這次現在我們要處理的，經過你偷龍轉鳳，傳召某位官員，這跟第 19 段當中，許智峯議員原本要求相關官員，是兩個概念。你現在變成架床疊屋，是我們是否處理，你當這條是 37A 嗎？

不是嘛！既然這條不是與第 37A 段同等，怎會是我們判斷是否需要處理，再進入細節呢？為甚麼不是直接容許許智峯議員作為提案人，指名道姓要傳召某位官員，然後再處理呢？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而你這樣做是偷龍轉鳳。

主席：楊岳橋議員，我想你不要隨便說偷龍轉鳳等的說話，你有甚麼證據是偷龍轉鳳？你對這有多深入的了解呢？我想請問你，在我今天提出前，你有沒有看過有關條文呢？有沒有研究過議會程序呢？問題就是這樣，你經常胡說八道，你要……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們當然研究過。但是，我希望你不要隨意對主席作出這些指控，因為偷龍轉鳳是很嚴重的指控。你極其量說，主席沒有弄清楚，這樣我或許可以接受，你這樣說話有沒有搞錯。我現在問你，你現在是否堅持我是偷龍轉鳳呢？

楊岳橋議員：請你給我"開咪"。好的，這不是偷龍轉鳳，是偷換概念，可以嗎？你可不可以將它的概念調轉，這樣可以嗎？

主席：總言之，我想要互相尊重。

楊岳橋議員：那麼，你解釋吧，陳健波。

主席：楊岳橋議員，如果你再這樣，用這樣的字眼，大家也不會好過，你罵我，我罵你，大家都沒有互相尊重。我希望我們聚焦這方面，你要求我弄清楚，我會弄清楚，你不需要這樣。

楊岳橋議員：我收回偷龍轉鳳，收回偷龍轉鳳。

主席：OK，你收回，這樣便公道一點。好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暫時休會 5 分鐘。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各位同事，你們這樣做是很不公道。我很清楚，我為甚麼有理據，你現在……我現在這樣說，你不相信。當你指責我說，我是否偷龍轉鳳？我說休會一會兒，你又說，你不是準備說的嗎？那麼，我左又死，右又死，你們反對派的做事方式真的很令人吃驚。

休會 5 分鐘，不要浪費時間。

(會議於上午 9 時 54 分暫停)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0 分恢復)

主席：我們開會。我想宣布，因為我們始終是第一次處理按第 19 段提出的事項，所以是要比較……完全沒有程序之下如何做呢？現時要再想清楚，我們現在結束會議，下午 4 時再開會，謝謝。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0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03 分恢復)

主席：時間已到，我們已有足夠人數，現在開會了。

大家知道上午的會議內容是甚麼，就是許智峯議員提出根據第 19 段傳召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作證或提供證據。我們深入研究過法律條款，因為事情很複雜，所以我要讀出來給大家聽，亦確保不會說錯話。

根據《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財務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以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基於這項條文，委員有權建議財務委員會行使上述傳召權。但是，很可惜，我們的《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定下委員會可如何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力的程序，即我們根本沒有這程序，因為一直以來也沒有用過。

由於沒有這些相關程序，因此按照《議事規則》第 71(13)條的規定，財務委員會須自行決定一套適用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但是，我亦考慮到行使傳召權力是根據《基本法》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的，這是很嚴肅的事情，所以我一定要很小心、嚴肅處理。

我認為委員會必須先制訂一套完備的程序處理這類建議，但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要制訂一套程序，根據我上次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情況，要制訂一套程序去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需時大概兩個月，開了 3、4 次會議，10 多個小時，所以我想，如果我們用這個方法，即想出一套程序後才開始做，其實不是很實際可行的。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想請委員會，就處理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建議作出選擇。我給兩個方案大家選擇：第一個方案是參考……有沒有投影出來？已經投影出來了，請大家看看這兩個方案，我稍後請大家決定。第一，參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將該套程序應用於處理本項目第 19 段的議案；第二，本委員會先休會，再另覓時間舉行特別會議，先由委員會制訂一套處理第 19 段的程序，以便處理今次和以後的程序。

如果我們採取了第二個方案，我相信我們在農曆年前都不能處理公務員加薪這項目。我想告訴大家，所以我覺得……為何我們會……或者我將我的思路告訴大家，為何我們會選擇……即有第一個方案給大家考慮呢？因為大家都留意到，許智峯議員剛才是一個沒有預告的建議，隨時突然間就說了，這種方式其實不是很適當，很坦白說，不是很適當，因為這樣嚴肅的事，其實要傳召，大家想想，這麼多年也沒有使用，當然有原因，因為其實那不是真的很正確，因為官員要前來作證和提供證據，但財務委員會所審議的只是財務建議。

為了解決這問題，我給大家選擇，究竟喜歡採用方案 A，大家看到的字眼，還是用方案 B 呢？那做法是如何？就是說，如果我們用第一個方案，即用第 37A 段，那會怎樣？我就會給時間讓大家把字眼寫出來，傳召的字眼究竟想是甚麼？然後，我要看是否相關，如果相關，我就會將所有傳召議案付諸表決。

但是，做這事情之前，即大家選擇方案 A 之前，我現在會給每人兩分鐘，讓大家討論贊成方案 A 還是方案 B，然後再作表決，即這個委員會究竟贊成方案 A 還是方案 B。即使大家選

擇方案 A，我覺得這個委員會仍有需要制訂一套完整的程序。所以我會要求秘書處研究，以及我們可能有需要開一些特別會議，在我們很繁忙的時間中再抽出一些時間召開特別會議，最終也要制訂一套程序出來。

但是，我要告訴大家，這是一個很花時間的過程，亦很具爭議，也不知道何時才能完成。我們是否因此而停了這個會議？希望大家都會深思。所以，在這階段.....請你先讓我說完，在這階段，我會開放給大家發表意見，發言時限兩分鐘，究竟是方案 A 還是方案 B，還是有甚麼意見。其實很簡單，不是 A 就是 B，因為方案 B 是 any other option，很簡單，所以不需要告訴我有第 3 個、第 4 個、第 5、第 6、第 7、第 8，這是沒有意義的。請大家按鈕示意，就我剛才提出的兩個方案發表意見。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規程問題，好，請舉手。待秘書點名，因為大家一起說規程問題。請秘書把議員名字讀出來。

秘書：舉手提出規程問題的委員有：鄭俊宇議員、許智峯議員、區諾軒議員、范國威議員、梁繼昌議員、陳淑莊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還有陳志全議員。

主席：大家是否規程問題？如果是規程，請 quote 是哪一條規程。為方便起見，我會根據大家的座位排序。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因為你現在投影出來，是根據這個.....許智峯議員根據第 19 段提出這個議案，但你現在寫了兩個決定.....即兩個選擇。第一，我想問，如果這事情本身不符合《基本法》的程序，或者《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如果你現在貿貿然將這兩個拿出來，隨時受到挑戰。所以，我想問，或者這時候應該讓法律顧問清楚地說明，方案 A 和方案 B 這兩個不同的選項在法律上有甚麼影響。此外，如果受到挑戰的話，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受到挑戰，如果這決定、最終的決定，甚至撥款有問題的話，其實整件事情是違憲的。我很想盡早請法律顧問清楚解釋這些不同.....在法律上是否足夠令我們作出一個決定。

主席：好，你的時間到了。聽到。各位是否都是這個問題？如是，我請法律顧問上來，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哪一位……是否？不是，我問你，你每個人都不知自己……你每個人都不知自己想提出甚麼的嗎？我問你們"是"還是"不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即"不是"？不是，好的，下一位。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是，謝謝主席。現時這個會議的排序開始"亂晒龍"，之前我按第一次按鈕，後來剛才又按下第二次，接着舉手，我認為是排第一，結果讀名字是排第七的……

主席：毛孟靜議員，因為你剛才提出規程問題時是幾個人一起舉手，是七、八個人，所以我……

毛孟靜議員：不是的，我是最先的，但不要緊……

主席：……分不到先後，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你讓我排第二，多謝你。

主席：……當然了，是用一個 reasonably practical 的做法……

毛孟靜議員：對了，好，可以。

主席：……我讓你發言就可以了，你說這麼多是為了甚麼呢？是嗎？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你有"咪"，你何時說話都可以，我難得有"咪"在手，我只是多說一句，剛才都只是用了 10 多秒而已。

主席：發言吧，不要這麼"長氣"了。

毛孟靜議員：現時有兩個選擇，我現時擔心，因為你寫到一清二楚，方案 A 是選擇參考第 37A 段的做法，但我對財委會用第 37A 段的理解，就不是現時這樣的用法。我不需要是有 legal training 的人，我用常識來看，我覺得是有問題的。所以，你不可以立即就說，這已經是合法，你現在選擇吧。這樣我是拒絕選擇的。

主席：可以的。不同意的話你可以選擇方案 B。如果是這樣，或許你棄權吧。不過，不要緊，你這樣說，都是請法律顧問解釋。如果你不信我這種做法是一個有法律……即覺得法例上是站不住腳的，讓法律顧問上來解釋，好嗎？

楊岳橋議員……楊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楊……OK，又是"楊繼昌"，你說錯我的名字了。

主席，這兩個，我想方案 A 和方案 B 都是沒有法律基礎的一個選擇，我不知為何會有這樣的提議。因為財委會的這個建議，我覺得應該作為一項決議案，提交大會投票。一個最快速的方法，是不需要做方案 A 和方案 B 來浪費時間，而應提交大會做一項決議案的投票，因為第 80(b)條寫明，"...the House Committee or a Bills Committee, Panel, etc., where so authori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Legislative Council 指的就是大會，主席，你為甚麼提出方案 B？想做甚麼程序？方案 A 是做甚麼的？與第 37A 段有甚麼關係？你為何不提交大會排隊投票呢？只需一兩星期時間而已。這已經是第 80(b)條賦予我們的一個機制，主席。

主席：有數點的，不過，我也省一口氣……很簡單，因為現時內會都沒有主席，怎樣提交大會？我就不知道了，內會也未選到主席，我不知怎麼辦了。但是，anyway，這都是法律問題。梁繼昌議員，如果你做了我們的法律顧問，我當然聽從你的說話，但我是要聽從我們現時的法律顧問說的。稍後請她上來解釋，OK？

下一位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即使通過了一些議案，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但是，你剛才說的是，我們現時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去運用我們的傳召權，這是一個法定效力。我很想問，我們如何用一個沒有……即 non-legally binding 的一個……根據第 37A 段做的議案，即使通過了，怎樣可以成為有力傳召人呢？而現時我對着的是《議事規則》第 80(a)條、第 80(b)條，再加上剛才你說的，我覺得如果我們要行使一個法定權力，是要非常小心走過每一個程序。

所以，主席，我建議，我希望你多給我數秒。一，你剛才開場白時說，你很小心要說以下的話。所以，我希望你有一個 official，有一個正式的稿，可以存檔在這次的事件上……

主席：好的，可以，明白。

(陳淑莊議員及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認為不應關掉陳淑莊議員的咪高峰)

主席：各位議員，稍安無躁。你現在不是在街市，你不是這樣呼喝職員的。首先，先讓我說。大家公道一點，先聽我說。你不可怪責工作人員，為甚麼？因為是有自動設定的，就是發言一分鐘，大概多少秒它就會停。你不要以為他針對你，你要明白，所以是完全與他無關的。例如我們現時 set 了是 15 秒嗎？還是多少？

秘書：大約 10 秒。

主席：即 1 分 10 秒就會停，如果你說的是相關的，我會讓你繼續說。我經常這樣做的，大家不要經常暴跳如雷。在做甚麼呢？我不知道你在做甚麼？時間是要公道的，你發言一分鐘。如果人人發言都超時，怎樣維持會議呢？你只是顧自己，永遠做事只顧自己，永遠不理會其他人，你就多讓……

(陳淑莊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淑莊議員，如果你剛才說的話未完成，我一定會給時間大家說的，經常都是這樣做的。你為甚麼這麼動氣呢？我會比你更動氣，如果我要動氣，是嗎？是無謂的。

(陳淑莊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不要吵了，我要向大家解釋，以免市民誤會我經常關上這位的咪高峰，又關上那位的咪高峰。其實我沒有說話，我坐在這裏，你硬說我關上咪高峰，我要向大家解釋。為何你不接受別人向你的講解？

(陳淑莊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稍後……你剛才的問題，我知道了，讓法律顧問來向你解釋。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我要說 3 點。第一點，方案 A 採用第 37A 段其實是不恰當的。第二，方案 B 亦不是一個選擇，特別是財委會現時所處理的是公務員整體加薪。

你問我，一方面又要兼顧效率，另一方面，我們亦是……我自己是支持、贊成其他公務員團隊加薪。現時剩下來的問題，就是分拆方面，而你做這個處理其實不單是演繹如何去執行第 19 段的傳召權，"如何"是一個問題，但傳召權是不應該被剝奪的。但是，當你提出方案 B 的話，是大幅減慢或削弱了財委會現時有效率地處理事項的安排。

所以，A、B 都不是一條出路。A、B 並不是出路，亦不是一個真正的選擇。因此，請你重新思考這個安排。

主席：我想大家要明白一點，我現時嘗試提供一個程序供大家選擇，只是處理今次的項目。我都說，長遠而言，仍然要制訂一個程序來處理。今次我們只是選擇方案 A 或 B，之後不是這樣就算。例如你選擇完之後，其實你要……可能我剛才說得不清楚，我假設你做到了，會怎樣呢？例如你選擇了方案 A，後果就是，我會給予大家時間，可能要也可能不用暫停會議，讓大

家寫下你認為傳召的方式、為何要傳召、你究竟想得到甚麼，我就要在判斷你是否合理，然後再要投票。你要明白，不是就這樣按照第 37A 段的程序處理就完事，不是這樣的。你要明白，其實是有下一步的。下一步是甚麼呢？就是每個人都有權寫下你認為為何要傳召、你打算傳召哪一位官員，還有這個程序，然後再個別投票，始終最終的投票都是委員會決定的。

你要明白，我們不是就這樣按第 37A 段的程序處理就完事，不用辯論就立即……不是這樣。我為何提到第 37A 段的做法？因為第 37A 段的程序有少許類似，因為今天發生的事是沒有預告的，突然說要這樣，於是我就參考，可否用這種方法？否則，你就選擇方案 B，方案 B 就是讓我們休會，我們與秘書處商討，討論兩個月，回來再召開這個會議。就是這樣，大家做個決定。

下一位，我先聽取大家的發言，你可以繼續說。朱凱廸議員。

朱凱廸議員：主席，我記得數年前，我們有一個討論是，如果說的是一些有法律效力的議案，其中一個我都有參與的，就是《公共財政條例》第 8(3)條，由委員會設定條件的 motion。我覺得現時說《議事規則》第 80(a)條的情況，與這個有些類似，我認為你可以參考當時你的處理方法，可以讓大家有一些方向。我覺得沒可能今天就用方案 A 來決定這個如此重要的事項。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是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主席，第 37A 段與第 19 段是"大纜都扯唔埋"，是否"波哥"才"扯得埋"呢？第 37A 段是"無經預告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英文是"move a motion to express a view or views on the agenda item"。第 19 段不是表達意見那麼簡單，而是指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可傳召有關證人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是 summon 呀，是到來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兩者性質十分不一樣，而且最重要的是，第 19 段說明可以跟行政長官互動，因為它說明"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眾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你有否問過行政長官？

主席：這裏又是有很多誤會，所以這個世界，一旦沒有說清楚便不可以的。

我剛才說，為何會跟第 37A 段有這個類似性呢？現在不是用第 37A 段，第 37A 段的方法做了之後，也是表達意見而已，但這個不是的，我便說，如果大家同意用這個方法……現在出現一個情況，便是沒有預告，因為以立法會而言，如果有法律效力，一定是會有預告的。我的意思是，在這個如此特別的情況下，你已經提出，而我又未有程序，怎樣做呢？我便提出有兩個做法，一個是比較快捷的方法，另一個是休會後作詳細研究，然後再做。我剛才說有兩個方法，你可以不同意一個，你不要將兩者拉在一起說，類似性是一樣的，便是無須預告，立刻提出來，就是用這個方法做，如果你不同意，你可以否決它。

我已經說過，如果真的用第 37A 段的方案，我還要讓你寫出你的提議，我還要裁決是否相關，再由委員會表決，表決完便交給政府，由政府決定是否同意，如果不同意，便由特首解釋為何不同意，就是這樣而已，你也不明白？你一直在說第 37A 段，所以，你再慢慢思考我在說甚麼，有需要的時候，我再解釋。

下一位是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是提出這個意見的委員。首先，我要指出，用方案 A 的方法，即用第 37A 段的方法處理，肯定是不合法的，對嗎？因為如果他……第 19 段說明……會用第 37A 段……決定是否先處理，一定會列明的，但的而且確是沒有寫的，所以，如果你的關注只是是否有預告，那麼，你先休會 15 分鐘，我立刻給你一個預告……你先讓我說完，否則……

主席：預告通常是一至兩星期的……

許智峯議員：……你可否先讓我說完？

主席：……許議員……

許智峯議員：……可否不要搶"咪"，"咪霸"？

主席：……你不要將程序簡化。

許智峯議員：……可否先讓我說完，"咪霸"？(眾笑)如果你要預告，便先暫停會議，下星期五再回來，我便給你一個預告，一個星期預告通知足夠嗎？是否需要威脅我們，用兩個月制訂一個程序、又"天花龍鳳"才能回來，阻礙公務員加薪，完全是你迫我們選擇方案 A 或 B，根本是不合法。我現在選方案 C，我現在給你一個預告，預告期我跟你再討論，一是 15 分鐘，要不就是下次會議回來再討論。我給你充足的預告，你把它投影到熒光幕，便是我的建議，現在傳召……

主席：好了，我覺得這樣子，時限到了便要停止發言。我希望……因為要向全香港所有市民交代，如果只是聽你一面之詞，我真是"無命"。

很簡單而已，便是我們的程序，大家試想一想，我們上次制訂程序討論了兩個月，不僅是通知期那麼簡單的，許智峯議員，還有很多問題的，你甚麼也簡化，如果這個社會如此簡單便好了，其實不是這樣的，我想大家無謂爭議，稍後讓法律顧問說，OK？

好，下一位是鄺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主席，現在不是 A 餐、B 餐的問題，因為事實上，今天我們檯頭才有這份文件，涉及 9 億 5,000 多萬元，這個問題在於委員要求警務處處長上來解釋，那些沒有委任證的蒙面警員如何出 OT 錢、行動細節怎樣做、中間是否有人蒙混過關、亂用我們的公帑，這個才是問題。

主席要明白，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4 章第 14.19 段，我相信秘書處要備悉，怎麼可能不告訴"波哥"，其實首個行使傳召證人權力的委員會，就是保安事務委員會，1993 年，這個讓大家看得到，這是個需要嚴肅處理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找他做證的，"老兄"，天下本無事，如果警務處處長本身應我們要求上來，就不用局長那麼慘，由警務處處長回答我們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他"敬飲不喝喝罰酒"，沒有辦法了。

好了，如果說沒有程序，但可以看到 A 餐、B 餐真的非常簡略，剛才有同事說，這個可能真的要上大會討論，老實說，這個問題是嚴肅的，因為我們現在真是要他解釋的，"波哥"，不是由你說了就算的。所以，我希望"波哥"謹慎一點，這個問題不能急，我怕你因快得慢。

主席：我不會急，我怎會急呢？我一定會秉公辦理。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首先，A 方面……你提出方案 A 和 B，其實你有責任解釋清楚方案 A 的操作，因為如果你依循第 37A 段的程序，是無法辯論和討論的，已經寫了出來和拿了出來，然後大家投票是否處理，如果不處理，便會殺掉。如果是這個方向，我覺得絕對是違法的，因為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和《議事規則》第 80(a)條賦予的權力，竟然用一個快捷的"快車"來把它殺掉，說不要麻煩了，這個是絕對不行的。

另外是方案 B，我不知道休會的權力是……主席是隨時可以休會的，但究竟是怎樣得出的呢？其實最簡單的做法，是政府撤走這個 item，我們處理下一個，或者是讓我們做……如果政府不撤回，便讓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條中止這個項目的討論，接着處理下一個議項，但為何會立刻跳至休會呢？

主席：我稍後叫法律顧問上來再向大家解釋。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如果法律顧問可以上來的時候，我也希望要注意，其實無論是 A 或 B 的選項——當然我相信還有其他 C、D、E 的選項——也要考慮《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我們說的傳召權，其實是寫入《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的，即是當立法會議員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換言之，無論是 A 或 B 的做法，其實是正在落實，即實踐立法會議員的傳召權，當中出現甚麼差池，多說少許，其實是創制的一部分，其實是演繹，而且可能是在詮釋《基本法》的內文。

所以，我希望主席想清楚，做多了，你是建制派的歷史罪人，做少了，當然是要面對司法覆核。但是，你翻看《基本法》，這是《基本法》賦予的傳召權，未用過的時候，不要胡亂提出方案 A 和 B 讓人選擇，其實有方案 C，就是撤回加薪的議項便可以了。

主席：你的話不要說得那麼嚴重，動輒就《基本法》的，據我所知……大家聽我說，大家聽我說，法律顧問會向大家解釋的，不要好像我們改動了《基本法》一樣，我們沒有這麼……財委會沒有這麼強勁，可以改動《基本法》，沒有這回事。

是否已經通知法律顧問？大家稍等一等，法律顧問正在前來。我們等她……是否還有哪位……剛才應該全部已經發言了吧？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第 37A 段的 format，你心目中那一個，是寫完，提出來，然後便付諸表決，還是可以討論、解釋等？

主席：首先……

陳志全議員：我不是要支持，我想他解釋清楚。

主席：對了，大家不要阻礙陳志全議員提問，他這個是十分合理的問題。我們說……為何我們不能改變這些(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主席發言，大家便不要在台下喧嘩，這樣如何主持會議呢？有些大聲、有些小聲、有些……真是的，簡單而言，就這個決定，我是會給予時間讓大家討論的，但正如你所說，在進入有關程序後，我會請大家寫下所有的動議，如果我認為是相關，而且合適的話，我會讓大家表決，即每一個人可以提出一項，譬如說有 20 名議員，便提出 20 項，然後表決，最好是大家一樣……如果一樣，當然沒理由提出這麼多項，對嗎？

我經常說，跟第 37A 段的相關性在哪裏呢？便是同樣是突然提出來的，其他議員也不知道你會提出甚麼，那他可能沒有前來開會，所以，為何我們要討論通知期呢？但亦不要簡化為通知期，有很多問題的，譬如我們做的過程，應該怎樣做呢？我們是提出一個 motion，很多人也會提出 motion，又有修訂。

我上次做這件事是很痛苦的，處理了兩個月，還要 10 多小時，當時氣氛還沒有現在那麼激烈，我想現在搞一年可能也處理不到了。

大家要明白，實際上是無法做到的，現在政府也沒有甚麼辦法，如果這個我們處理不到，真的是沒有……叫他來？但也要處理這個的，我們無論如何也要處理這個的，對嗎？我們也要處理，究竟你是否……因為現實擺在眼前……這個交由政府考慮吧，它是否要做，但我們根本是沒有程序，大家要明白，這個根本是沒有的，現在強行做一套出來，我現在便說，是否只是臨時處理這個項目呢？嘗試用第 37A 段的機制。

好，請說。

許智峯議員：我很快的。既然你說沒有程序，那麼今天的會議，我們也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2)和(13)條邀請官員前來，你卻自己提出一個程序，無緣無故可以投票的，到我們想傳召的時候，你卻突然按《議事規則》第 80(a)條說沒有程序，你是否雙重標準呢？根本其實如果你想要合理的程序……

主席：不是，喂、喂、喂……讓你先說完。

許智峯議員：……你便提出合理通知期，我便再入一次，我十分願意的，只是我下星期再寫給你而已，那麼你便 hold 一個星期的會議。我認為你現在簡直是迫我們到死角，一定要選擇方案 A 或 B，選擇一個非法的方案。

主席：我是否強迫你，你聽完法律顧問……看完……大家便做一個實際可行的方法，對嗎？法律顧問在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問一問，真的……

主席：好的，請為陳淑莊議員"開咪"。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真的是順帶一問。我跟進鄭松泰議員剛才的問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第(二)項是，“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接着亦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而第(十)項是，“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我不是創作出來的，我全部都是“照字讀”，這本《基本法》亦是在立法會的櫃內拿出來的。我希望主席不要以為我們在創作《基本法》，我們亦不是嚇唬你，我希望……因為我看到你……在投影器上並沒有提到《基本法》，我希望法律顧問可以一併解釋，然後一定要有文件逐字交代。多謝主席。

主席：好，因為大家剛才對我或法律顧問提出很多疑問，我現在暫停會議 5 分鐘，讓我有機會將大家的問題整合，並告訴法律顧問，使她可以一次過回答大家。暫停會議 5 分鐘。

(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至 4 時 47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47 分恢復)

主席：開會前我想呼籲大樓內的議員，特別是剛才有提問的議員很多都不在席，我請他們先回來，因為我不想在法律顧問發言之後，大家又提出很多挑戰，要法律顧問再說一遍，討論便會有欠暢順。我給大家一兩分鐘時間盡快回來，好嗎？請大家通傳所有剛才有提問過關於這個程序的議員盡快回來。

(等候更多議員返回會議室)

主席：好的，過了大約兩分鐘，我們首先請法律顧問說說，你剛才也聽了很多意見，你記得的便盡量回答吧，好不好？又或讓我……我想議員仍有問題要繼續問的。

法律顧問，請你說說。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我會分開幾部分作答。首先，我會講述財委會在傳召方面的權力。財委會是立法會的一個常設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作為一個常設委員會，它有權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換句話說，財委會可以自行決定，不需要在大會取得授權，即與一般專責

委員會不同，或與一些事務委員會不同，要到立法會取得授權，才可以有傳召的權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雖然財委會有權決定傳召，但在現時的《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就這方面如何行使權力或怎樣作出傳召，未有訂明程序。所以，根據《議事規則》，即適用於財務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第 71(13)條，這個程序既然未有訂明的話，就由財務委員會決定。現時到了這一步，就是由委員會就如何行使傳召權力訂定程序。這是第二點要回答的。

所以，主席剛才讓各位委員考慮兩個方案，現時就到了這一步，就是究竟用哪個程序來決定行使傳召的權力。至於你提到的 A 方案，這是參考第 37A 段的程序，而不是……因為第 37A 段所說的是表達意見，但我們這裏說的是參考該程序，應用於處理這個項目下第 19 段的議案。據我了解，提出這個方案的原因，是對應許議員無經預告提出一個第 19 段議案的要求。因此，參照現時財務委員會當中一些相類似的程序，處理目前無經預告提出的議案，用一個這樣的提議讓委員會考慮。這是我的了解。

但是，我剛才聽到有委員亦就怎樣處理傳召的要求，即第 19 段的議案方面，有不同的意見，我相信主席亦聽取了這些意見。例如有議員提到參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的程序來處理議案，即朱凱廸議員提出的程序，我相信主席聽到後會作出適當的考慮。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問題問法律顧問？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聽得清楚了，法律顧問確認了委員會有這個程序，有這個權力可以作出傳召。問題是，現時到了主席你建議方案 A 的時候，方案 A 說的是整個委員會一起先決定是否處理某位議員提出的議案。這種做法，我想與主席你或法律顧問斟酌一下。所有在立法會，無論在大會、內會，尋求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的處理，都沒有試過就這樣拿出來，問大家是否處理這項議案，是直接就實質議案投票，亦接受一個實質的議案，由一位議員提出一項議案。如果我們參考，是否更應該參考過往這些傳統在內會、大會的做法去做呢？我明白剛才法律顧問說，這是對應一個無經預告的程序來做，所以才用第 37A 段。所以，我亦具體建議了，(計時器響起)主席，

我可以收回，我用一個正式的預告，在一個合理的預告期裏，我再做……

主席：請為許智峯議員"開咪"。

許智峯議員：……這種做法似乎在法律上是否會比較穩妥？這是向法律顧問提出的查詢。

主席：法律顧問，你有否……

法律顧問：如果許議員現時撤回他之前提出第 19 段的一個要求，似乎委員會現時又不需要處理任何這類傳召……

許智峯議員：但是否要有一個合理的預告期？不是，我此刻撤回而已，但我已經表明，我有意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在財務委員會動用這個權力作傳召。你就要給我一個合理的預告期，讓我在預告期內寫好我的字眼，例如在下次會議或稍後的時間，我再提出一個……我提出議案讓大家一起表決，這是否更符合過往立法會在其他委員會的傳統做法？

主席：法律顧問，讓我先說，如果我說得不對，你再糾正。我的理解是，我都說，不單是預告期這麼簡單，例如你提了一項，其他議員是否可以提呢？又可否修訂呢？有很多程序要處理的。所以，我們有一個長遠、十分徹底討論、大家同意的程序是需要的，而不單是預告期這麼簡單。

但是，我都明白，你既然提出來了，而剛才朱凱廸議員提出的是十分正確，他很"心水清"，是以往第 21 段都有類似的方法，亦是掛鈎的，我就想看看大家是否同意採用那個程序。如同意，就當作是方案 B，方案 B 的意思就好像第 21 段，要兩天通知期。你在兩天內做，我要看看，又要通知大家要在那個時間提交預告。其實我要臨時做一些大家同意的程序，而不止是通知期這麼簡單。你要考慮一下，我們的程序是十分複雜的，你可以提出議案，為何另一位不能呢？另一位都可以提出，接着又是否讓別人修訂呢？次序又怎樣呢？涉及很多東西。

我聽了你的意見，也先聽聽其他議員的發言。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我們現時討論到此，不如你先剔除方案 A，因為你這樣說……我理解現時……我明白你的意思，即不是完全依照第 37A 段的做法，不是說只是表達意見，事實是傳召和作證，但按照第 37A 段那種模式，你是這樣說。

但是，我們現時說就是這樣，不可以"口說就是有憑"，變了以後成為一個先例。對此，我是非常不安的。你先剔除方案 A 的選擇，而你說朱凱廸議員提出不如用第 21 段的程序，給予兩天預告，甚麼甚麼，但後續是怎樣呢？因為我較早時聽到你說的就是，如果大家說這樣做，就給大家三數分鐘寫一些議案，要傳召甚麼人，然後由你來決定是否合適、有否重複才去做，這亦沒有……我感覺是違反《基本法》賦予議員可以傳召(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的，或許法律顧問可以說一下，因為我想有多位同事也經常把《基本法》……說我經常違反《基本法》，我當然不想做經常違反《基本法》的人。或許你向大家說說，我們現時做的絕對沒有違反《基本法》。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現時說的是……我剛才都說了，提出方案 A 是對應許智峯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議案的情況，用一個類似的程序處理。按照那個模式，如果委員會真的決定採納用第 37A 段的模式，根據那個方式，會首先由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接着，如果決定處理的話，然後是辯論有關要求。其實是否處理都可以是一個委員會同意的程序的一部分，不過是否理想是另一回事。

當然，你說處理，如果假設了一定是否定的話，當然有委員會覺得這樣就剝奪了他們提案……提出要求的權利。但是，如果付諸表決的話，可以是兩方面的，可以是同意處理，可以不同意，我又看不到如何可以影響到議員提出傳召官員出席的權利。多謝主席。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自己首先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權力是源於《基本法》的第七十三條第(十)項，以及它的內容與第四十八條第(十一)項是一脈相承，字眼幾乎完全一樣。《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是，當議員行使上述職權，其中的確會包括批准稅收或公共開支。如認為有需要，可以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一)項很清楚指出，根據安全或重大公眾利益的考慮，行政長官可以決定有關官員(計時器響起)……先讓我說完餘下的部分，我只是……

主席：好的，請為梁美芬議員"開咪"。

梁美芬議員：……由行政長官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的公務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我們亦都是委員會……作證或提供證據。你看到那些字眼幾乎是一樣的，所以是否牽涉到《基本法》呢？是牽涉到《基本法》的。但是，《基本法》內的 section 19，我覺得它提出"如有需要"。Section 19，即如果你說要談理論，當然《基本法》是最高，然後我們立法會其實是被賦予這個權力，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去決定。

剛才真的很不好意思，最關鍵的時候，我剛剛才衝入來，法律顧問說第一句說話，要到哪裏取得授權呢？我剛剛聽不到法律顧問說是……即是你的第一句，我剛剛才入來，如果你可以補充，即我想在這裏提供自己的意見。可否請法律顧問說清楚一點，你在第一段解釋今日想如何處理的時候，你說不知要去哪裏取得授權，去哪裏，你可否說說？

法律顧問：是，我說說……

主席：是，請說，請說。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其實我剛才說，就是財務委員會作為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常設委員會自己本身都可以有權命令任何人到席前作證及提供文件，並不需要好像專責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般，要到立法會的大會取得授權。

主席：請再為梁美芬議員 "開咪"，不過也要讓第二位發言，你簡單說，好嗎？

梁美芬議員：是，我簡單自己看，其實《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它是說"如有需要"，這是一個酌情權，即是"may be required"或我們所說的"if necessary"，是誰去決定呢？

當然，主席可以行使一定的酌情權，是提出如何處理第 19 段的議案，即是我自己認為，這個是主席可以行使酌情權，當然，你設計一個大家認為都是"OK"的程序也可以，因為我們未行使過，又或者你交給大家，你提出幾個方案，然後我們透過一個程序去投票。我覺得在這裏，其實授權我們常設委員會去決定，我覺得只要我們自己都覺得可以的話，其實你不會說一定要去跟……我認為……不一定要依照第 21 段或甚麼程序，而是我們委員會可以一起，你如果想讓委員會去投票、去決定哪個機制，這個其實你是絕對有這個酌情權去這樣做。因為沒有很清晰的規定的時候，這個其實是屬於一個酌情權的範圍，當然，我們有……我認為是一個政治考慮，大家同事都是要接受這個做法。所以，我自己是這樣看，就不會……又不需要說，你們決定甚麼都是違反《基本法》，好嗎？

主席：好的，明白，明白……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如果一個最穩妥的程序，當然我們平時都不會用財委會常規會議的時間去討論《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而最穩妥的方法當然是另安排特別會議去制訂方案，好像上次大家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走那個程序。我想法律顧問回應，就是如果現在用譬如方案 A 的方法，其實變相是我們臨時即場去修改或重新編寫《議事規則》，去將第 19 段重新寫過或寫得更長。這個如果用"傾兩句，投個票"，大家簡單一點，便支持了方案 A，這個並不恰當，根本就是將財委會修改議事程序的方法打破了。

至於第 21 段的問題，就是如果用第 21 段，但是會議繼續開的話，大家 5、4、3、2、1，到問到只餘下一分鐘，到時他真的來，我都沒有時間問，這個亦都不實際。還有，主席，另一個法律顧問未處理到(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為陳志全議員"開咪"。

陳志全議員：……是，繼續，就是說方案 B 的先休會，為何會是先休會，而不是先中止這個議項，去做下一個議項呢？

主席：我回答你最後的問題，因為這個項目仍然存在，一是好像你所說，找人出來中止這個項目或政府收回，否則如果兩個都不做，那便要休會，就是這麼簡單，是嗎？當然，到時你可以做一個中止，或者政府自己收回。剛才你上面那部分，是否有些法律問題要回答？

陳志全議員：是否變相即場修改及臨時修改第 19 段？

法律顧問：其實就不是修改了，而是第 19 段是存在的，不過……

陳志全議員：增寫……

法律顧問：……不過沒有程序……

陳志全議員：……編寫。

法律顧問：……沒有程序的話，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就是交由委員會去決定。這個是權力，是委員會的權力，就一些暫時未有程序的事，你要決定一些事，便交由委員會決定，現在不是主席自己去決定，是交由委員會去決定。

主席：是的。我想這樣吧，剛才梁美芬議員都說出了重點，其實主席在交甚麼方案讓大家表決時，當然要考慮大家的意見，但最終都是由主席決定的。即是大家都知道，我們上次無論是財會、內會，究竟如何選主席，我們有說到"陳振英方案"，都是陳振英議員主力去提出，當然，吸收大家意見，最終都是讓大家投票的，即都是要這樣，我不覺得主席是完全無權在當中提議怎樣做，但最終都是委員會表決的。

所以，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是這一個，我不是想你永遠用這個，而是想說，既然一直都沒有一個程序，事實上是沒有，如果要解決現時……究竟我要怎樣做呢？你已經提了出來，那怎麼辦呢？我就說，可否一次性用這個方法去處理，即是我們剛才說的方案？

現在朱凱廸議員剛剛走開了，但是朱凱廸議員提出的 point 都有其意義，就是因為有一條亦都是有法定權限的，就是第 21 段……有兩天預告期……這個都不理想，因為沒有解決到是否容許修訂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是讓大家去決定而已。大家……我解釋，首先大家要明白，這個是合法的，即不要動輒說我們犯法，又說甚麼《基本法》，不要說到這麼大，委員會自己是有權去表決的。那如何去做呢？目的都是要……沒理由不斷拖下去，今日都討論了很多小時，都未去……還有很長的討論，稍後又有質詢，都是始終要問的。希望大家明白，我都是在考慮一個方法，如果大家 1、2、3 都不同意，我們便要再想其他方法。

不如我再請其他議員發言，不好意思，還有張超雄議員，然後是楊岳橋議員，然後是"譚耀忠"議員，然後是周浩鼎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質疑主席說錯議員姓名。)

主席：梁耀忠議員，但是先請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現時討論這個……即你說根本我們很久沒有用過的一個傳召權，在財委會當中的會議程序，而這個剛才幾位同事都說得很清楚，法律顧問亦說得很清楚，那個權力的來源，就是包括《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及《基本法》。所以，現時我們正在考慮的，就是要將這個權力在財委會的會議程序中具體化，即是如何實際引用這個傳召權的程序，可說是作為一個先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及影響深遠的程序。我覺得如果現在我們很倉卒地說用 A 這個方案，便有點……真是不太穩妥。我覺得用方案 B 那個，我們舉行另一個特別會議，稍後可能我們中止也好，或政府主動收回這個(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的，請為張超雄議員"開咪"。

張超雄議員：……我建議我們可以暫緩這個項目，我們的會議可以先繼續審議其他項目。

主席：我覺得這樣，因為委員會事實上是根據程序，授權我們去決定，而主席亦都有權去提出一些建議。你覺得這兩個都不適合，我都不排除很多人都說，A、B 都不要做，就 C 吧！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按照大家的意思去做。

張超雄議員：不是，我建議你召開另外一個特別會議，主席……

主席：……但是你不可以取消我們的權力，說委員會連這個都不要討論了。或者我請 Anita 把最新的方案 B 投影出來，讓大家先想一想、看一看，一邊看一邊討論，好嗎？下一位，楊岳橋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提出問題。)

主席：不是，現在提出了方案 B，方案 B 就是剛才說的第 21 段，即是朱凱廸議員提及的條文。

好了，楊岳橋議員，謝謝。

楊岳橋議員：主席，因為剛剛將方案 B 這樣加入來，當然，我明白是經過剛才一個討論，但是，其實現在大家貿然倉卒去決定 A、B、C，其實都有一個深遠的影響，其一。

其二，其實政府官員在席上聽了這麼久，其實他應該都會明白到我們這一邊，要處理的這一件事是茲事體大。今次這個規矩的更改或延伸，是遠遠超越了今次這張 paper 所影響的事情。主席，所以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亦要明白這一點，這是影響將來我們能夠……是否有……如何動用第 19 段給予委員會的權力。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慎重處理這一點。

第二，我想請法律顧問確認一點，是否包括在立法局年代，相關權力都未曾動用過？我想她就這一點作事實上的陳述，如果有，過往的做法，哪怕只是一次，是怎樣做的呢？主席。

主席：就第二點，你是否需要確認……即連立法局那個年代？我不知道你手上是否有資料？請為楊岳橋議員"開咪"。

楊岳橋議員：謝謝主席。我確認是《議事規則》第 80 條，包括(a)或(b)款，是否都在立法局年代都未動用過，不能參考呢？

主席：或者 Anita 你可以看看……財委會……讓秘書發言。

秘書：如果純粹說財委會，當我們的前秘書長吳文華女士製備 "Companion"時，她都是……在其整套……提到財務程序及財委會程序，都沒有提到財委會曾經引用傳召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主席，因為我想協助秘書探討的問題，就是第 19 段，因為大家都明白，是來自《議事規則》第 80 條，我現在的問題其實是第 80(a)或(b)條，有否引用過？因為第(a)或(b)款本質其實是一樣的，只不過其規範對象有少許不同而已，而權力都是一樣的。所以，我想請法律顧問協助，第 80(a)或(b)條有否動用過而已？

主席：楊議員，其實你是否掌握有用過，有甚麼……即微言大義，可否給大家直接說下去呢？你要請她說，接着她說沒有，你說不是，其實有，那……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並非要 set a trap，我只是想問清楚，因為鄭俊宇議員剛才提過，但這個並非 official 的，我想看看，在官方的紀錄裏面有沒有，或有沒有過往的文件可以拿出來引用而已？

主席：法律顧問，是否有意見？

法律顧問：據我所知，就《議事規則》第 80(b)條而言，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有否引用過特權法下的權力，應該是有的，有專責委員會……至於用甚麼程序，因為要在大會獲得授權，所以便依循大例，按照大會如何處理一些議案的程序來處理，那

方面反而在我們的《議事規則》當中，如何在大會處理這些議案，有很清楚的程序。

至於 standing committee，即常設委員會，"Companion"就好像沒有這方面的記錄……我們立法會有 3 個常設委員會，一個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一個是財務委員會，另外一個是 PAC。

主席：好的。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這事件，有關警務人員加薪問題，真是一個涉及很大公眾利益的問題。所以，剛才很多同事提及到，引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及《基本法》等內容來講述這問題。不過，問題在於，現在我們要處理這個第 19 段項目，你就覺得……就是說，這次都是首次引用，但問題是，剛才聽你說過，可能這次是一次性的，無論是一次性或首次引用，但都會成為未來的一個案例，就是變成要援引這個案例來處理問題。所以，就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如此倉卒在此作出一個決定，我相信影響太深遠了……不能夠這樣就此而在今天作出任何決定。我覺得真的要有一個程序，讓大家商議，再作出決定，這樣會穩妥很多。我覺得你剛才說的話，令我非常擔心，就是說，這是一次性的，但你記着，一次性都可以成為案例。

主席：我相信要提一提大家，我現在是說，在沒有一個現有的方法前，我們有數個考慮。大家不要忘記，你是可以選擇方案 C，即我不管，總言之，你一天沒有一個完整……我們修改程序，我就不贊成。你可以選擇方案 C 的，即是給……但這個委員會，事實上，是要做一個決定，即有權做決定。

是，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無論你怎樣，你提出 3 個方案給我們考慮，你不能夠說，你可以選擇方案 C，不是這樣的，如果真的萬一投票選定了方案 A 或方案 B，那怎麼辦呢？那便變成了第一次的案例。你不可以說，那你選擇方案 C 吧，你不可以這樣反過來迫我們選擇 C。

主席：我絕對不會，梁耀忠議員，你要搞清楚，你可以說……又說制度暴力，你說你這裏都是建制派佔多，你一定會選擇方案 A，你……

梁耀忠議員：我沒有說，我只是跟你說一個客觀的可能性出現而已。

主席：……你可以這樣說，但都是有人有考慮很多方面的因素，他們都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或功能界別選出來的……

梁耀忠議員：我只是說客觀的效果而已……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

梁耀忠議員：……無論你是哪 3 個也好，都會成為案例。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到。你給我時間回答你……我明白，我明白，你讓我說說。我的意思是，你不能夠否定他們有權覺得，在今時今日，在這個 moment，最好的方案就是，暫時用一個方法，然後再長遠地……他們都可以這樣考慮，對嗎？可能有人支持你，我不知道；可能很多人都說，不對，都是方案 C 較好，有人會這樣想；但你一天不作一個投票，我不知道委員會有甚麼意見，除非你讓我決定……要不便這樣，但現在不是。所以，我們都要進行一個程序，即好像"陳振英方案"一樣而已，都是要讓大家表決。所以，我支持……

梁耀忠議員：不是，主席，我只是想建議你……

主席：……你先聽我說完，我們都會……無論你選擇方案 A、B 或 C，我已說了，每人有兩分鐘發言時間，說完才投票，這樣，對嗎？好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請你說，說你說。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只想建議你，不要在現在給 3 個方案我們選擇，因為這樣做，無論是哪一個，都會成為一個案例。所以，我建議你可否另闢一個時間，真正詳細地處理這件事呢？否則你這樣是無法解決一個……即我剛才說過……即成為先例這個問題。

主席：梁耀忠議員，我不知道為何，不管我怎樣說……可能我的表達能力差……不管怎樣說，你也不明白，就是說，如果我們要進行那個程序，我用上次那個……就要進行兩個月，而且就是……即要 10 多次會議。當時的政治環境這麼好也要處理這麼久，那麼現在，我預計要數個月才辦得到，因為又要抽時間，又要用一個特別會議的方式，是很花時間的，如果那個是明天立即處理完畢，我又怎會想出 3 個方案來呢？你要明白是這樣。你現在……很多事項十分迫切，公務員方面，又真是很多人在等着加薪，事實是這樣。我們的程序訂明由委員會決定，為何你無論如何也不讓委員會決定呢？我不明白。你明白嗎？不是，我知道你那個最好，能夠百分百解決問題，所以我有寫在此。你可以說，我們真的不要當先例，但現在我只是說，這裏可以做一次，下一次不用也可以，對嗎？

Anyway，下一位，下一位是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的方案 A、B、C 有否真正考慮清楚，而且在開始時，你以為方案 A 那個，可能對於你主持會議，或建制派可能會樂於選擇方案 A，但如果你選擇 A，即讓大家投票時，無須經預告來提出第 19 段議案，然後就拿出來……即叫作一次性投票，第一，你無可避免，一定是先例；其次是，你今次認同了可以無須經預告，用第 19 段來傳召官員，你每一次都會面對一個問題，本來財委會只剩下第 37A 段可以"玩"而已……你削權削得只剩下第 37A 段，但你無緣無故加一條第 19 段給大家"玩"，你認真想想吧！我不是建制派都會用腦想一想，無須經預告的話，我每次傳召一款官員出來，你如何開會呢，"老兄"？你是否明白問題在哪？所以，你真的要想清楚，先不要擺出這些 option。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又……好像很多人都是這樣，很喜歡把一件很複雜的事情搞得很簡單，誰不想用一個簡單的方法來做呢？但要合法、合理才可。我們為何……這個就是最合法、合理，的確會產生很多後果，但沒有辦法，就是有這一條存在，那有甚麼辦法？往後真的會多了可以"拉布"的空間……坦白說，真的會多了"拉布"，那又有甚麼辦法呢？

我先問你有甚麼辦法？就是說，我不可以不理會法律，自己做，鄭松泰議員。我當然知道有很多後患，但又有甚麼辦法呢？你要處理。你知否為何我要向現實低頭？我就是向法律低頭，否則我為何說了這麼多個小時？我當然想有較快的方法，但我也要依循法律來做，否則法律顧問說不行，便不行了，很簡單，你要拖延多久是你的事情，你將來的事情，市民會看到你。請法律顧問說說。

法律顧問：是，我想有一點要補充，楊岳橋議員剛才問，究竟委員會……即常設委員會有否引用過傳召權力。我翻看紀錄，其實政府帳目委員會曾經引用過，當時是傳召梁展文。至於程序方面，因為他們是 closed meeting，所以我們要翻看有關的詳情。

主席：OK。下一位，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現在你和政府都在自尋煩惱、在燃燒時間，其實民主黨在 11 月 1 日已經致函要求分拆，即將警隊加薪從公務員整體薪酬調整抽出來獨立處理，我們便可以快速解決所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方案，亦可以稍後處理警隊加薪的問題，請警務處處長和保安局局長出席會議，這樣已能夠處理，但政府卻不接受這建議。

好了，由於議員現在仍然十分關注警隊加薪的問題，亦有很多問題未能詢問相關官員，才會引用第 19 段，請相關官員出席，其實根據財委會一直以來的慣例，我們討論相關議程時也可以請相關的官員出席，為何現在你要限制，幫助政府，寧死也不讓警務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出席呢？你現在變成提出了方案 A、B、C，明天或下星期變了方案 D、E、F，你永遠也不能處理這事宜。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想你要公道些，現在誰幫助政府呢？我現在只是說，我們要處理這程序，然後達到傳召他的目的，對嗎？所以你要明白……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要採用甚麼程序來處理，如果採用傳統並達到完美的方法，最低限度要花一兩個月的時間，這是一個方案，但可否即時處理這事宜，便是說，透過我們簡化的程序，盡量參考例如兩天預告期的程序，或引用第 37A 段的程序，你要明白我在做的是這件事。

不過，我也想讓政府說說，為何他們堅持，第一，不抽出項目，第二，警務處處長亦不出席會議。即不是經常形容得好像是主席……我要再重申，因很多人也不知道的是，主席根據第 27 段，是沒有權力抽出項目的，即大家要明白這點，你不相信的話，你可以翻看有關條文，好嗎？

黃碧雲議員：但是，主席有權代表全體立法會議員，他們十分關注這項目的議程而提出的訴求，你應該很清楚地告訴政府，請政府派相關的官員出席。

主席：黃議員，已經有 5 位公民黨的議員致函政府，是逐字看比較好，還是說話比較好呢？政府逐個字看過函件後，仍決定不出席，他們當然有其原因，讓他們先解釋一下，好嗎？政府方面由何人解釋，為何不讓警務處處長出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會議前……在今早的會議已說過，亦解釋過，我們的年度薪酬調整是既定的機制，按照這既定機制，我們審視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這機制運作多年，亦受到整體公務員的信賴，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亦不可以隨便偏離這機制。這機制會考慮 6 個因素，今早我已經說過，我不會在這裏重複，但從來不考慮個別部門或個別人員的工作表現，因為可循其他渠道，按其他機制跟進這些個別的情況。我知道議員或有些朋友，對於警察的執法有意見，但對於這些意見，亦是有既定的機制、既定的程序跟進，而不應該將警察、警隊執法的問題無限放大，甚至利用我們年度的薪酬調整，刻意針對警方，我認為這是沒有道理和不公道……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先聽他說……請說，請繼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也想再提出一兩點。公務員不同的工會已經發聲，明確支持要維護現有的薪酬調整機制，很明確地反對將警隊分拆出來處理，亦明確地要求立法會尊重既定的薪酬調整機制，盡快審議，不要將民生的議題政治化。如果不……（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可否先讓我說完？

主席：你繼續發言，你繼續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果未能通過年度的薪酬調整方案，不單公務員會受到影響，其他的資助學校、不同的資助機構，包括醫管局，以及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同樣受到影響。這些人員均一直期待立法會盡快通過放在大家面前的議案，所以，如果我們未能盡快處理，我認為廣大的公務員，包括其他機構的人員，也會感到非常失望。

因此，我們認為偏離機制是不可取的，我們有其他的渠道處理大家關心的問題，我們應該集中依據既定的機制來進行討論，不需要將警察……警隊，或任何一個部門，從這項建議抽出，亦不需要邀請有關部門的首長來這裏出席會議。

主席：好的，下一位，譚文豪議員。

（黃碧雲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好的，你說，你說。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覺我們好像在與錄音機開會，已經浪費了大家很多時間，政府只是要求市民或議員尊重他們既定的公務員調整薪酬的機制，但現在警隊也不尊重市民，政府亦不尊重市民，又不尊重議員，為何他會倒過來認為我們需要尊重政府既定的機制呢？如果政府正正常常，警隊正正常常，將市民當作是市民，將自己當作是人民的公僕，那麼便不會有人反對他們調整薪酬，但現在不是……

主席：好，聽到了，聽到了。譚文豪議員，一分鐘。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說這種說話，使之更合理地……為何要採用這種傳召的方法，要求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因為政府根本不想他出席，對嗎？但其實有沒有……主席，我建議的方法是，可否暫不處理這項議案，如果政府願意表示：好的，警務處處長會出席下次會議，你不用傳召，而如果許智峯議員又願意收回第 19 段的議案，事後才處理如何處理第 19 段，那麼會議便能暢順舉行。然而，我必須先問問，政府是否願意？許智峯議員是否願意？但當然先問政府，即如果政府表示不會的，警務處處長不會出席會議，因為他"大過"局長、"大過""林鄭"，是否這樣？可否說說？如果是這樣，其實便解決了現時的問題，可以繼續審議。我不知道他會否考慮我這項建議？

主席：這也是一項十分好的建議，不過，我想聽聽其他人的想法……

譚文豪議員：不是的，主席，你立即讓他回應，他 OK，便不用討論了。

主席：劉小姐能否立即作出決定？還是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政府的立場十分清楚，我沒有補充。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鄺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吃錯藥？"老兄"，現在放在我們桌上，今天有一個部分涉及 9 億 5,000 萬多元。其實主席已經在協助你，不如你們先討論一下分拆項目，回去思考一下，或請警務處處長前來出席財委會，回答議員的問題。問題在於，現在

你迫我們……即我剛才所說的，"敬酒不喝喝罰酒"，想我們傳召警務處處長前來出席財委會回答議員的提問，老實說，我也不想罵局長，因為這份文件並非由你提交，而是保安局局長提交，他膽敢跟我們說，11 000 名警員，支取 9 億 5,000 多萬元的 OT 錢，即每名警員取得 8 萬多元 OT 錢，"老兄"，這部分有很多問題可以詢問。

你叫我們尊重傳統，我們尊重傳統時，誰尊重香港人？這裏是我們守護香港人"荷包"的重要地方，你跟我們說要尊重程序，這不是一般事實。一般而言，警隊怎會有這種天價的 OT 錢？除非你告訴我，這是不關事的，現在你們閉上眼睛，趕快通過撥款便可。不是這樣的，局長。所以，其實你坐在這裏也是受罪，叫你的同僚出席會議幫忙回答問題，他們又不願意回答。所以，其實主席已想協助你了，究竟要如何做呢？是否真的……我只是想多說一句話(計時器響起)，局長，你的說話不要說得太盡……

主席：請為鄭議員"開咪"。

鄭俊宇議員：……我告訴你，那 9 億多元，你真的無法處理……我告訴你。

主席：OK，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謝謝。我想今天這個第 19 段……我同意來得很突然，其實我一直坐在這裏聆聽，我現在反而不太着眼現在這一刻、今天這個 case，我反而是在考慮，這個 19 段的處理，老實說，我們今天做了之後，真的是一個先例，以後可能也有機會這樣做。

當然，如果你問我，我認為真的要小心處理，我現在提出少許觀點給大家考慮一下。第一，是方案 A，我也留意到……當然，我知道主席可能也是經過一些判斷，才提出來給大家考慮，但所謂根據第 37A 段的方式處理，我現在的考慮是，由於我們現在不是十分明確知道屆時怎樣做……但我們大概想象到情況是怎樣，不過落實做的時候，大家也知道，可能有很多……日後一路 practise 做的時候會有變化(計時器響起)……sorry，多給我少許時間，好嗎？很快。

主席：請為周浩鼎議員 "開咪"。

周浩鼎議員：我只是覺得 3 個方案，如果說方案 A，我也想查詢清楚，以後 practise 的時候，你是否仍然有些彈性在當中？因為很老實說，現在我們到處理……我現在想到的，第 37A 段和這個也有很大分別，你傳召官員，我們還要考慮，傳召的官員……通常為何要傳召官員呢？我想是官員回答問題太差，which 經常有機會發生。如果他回答得差，我們要求，看到他的答案，再找一些新的官員出席，其實有機會一直延伸下去，屆時如何處理呢？我覺得也會一併考慮這些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是方案 A，即我是這樣看的，我想問清楚主席，是不是日後當中還有少許彈性，可以靈活處理？因為現在只是你的一句話，大家未必清楚知道。這是我的意見，也想聽一聽，謝謝主席。

主席：我立刻回答你，其實我們也希望……我不相信……除非大家要"拉布"，以後每一個項目也要這樣做，這些是我無法控制的，否則，我又覺得今次是十分特別的，因為政府覺得完全違反機制，覺得不應該前來，但同事認為一定要前來，有些僵持，我覺得只是這個項目而已，不認為譬如之後的豬農、橫洲等也會這樣，如果是，我們也要處理的。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個人認為比較屬於是政治事件。但是，即使是政治事件，我們也要嘗試想辦法如何處理……事實上真的是沒有機制，所以才會有這些方案，我明白這個不是最理想的，也會有很多後果，但有甚麼辦法呢？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想問一問，PAC 當時是怎樣做的？當然，我們財委會不一定要跟隨其做法，我們可以訂定自己的方法，不過如果 PAC 用過，這樣的情況如何處理呢？

第二，只是參考，我記得雷曼當時是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不是傳統的 P&P，後來更上大會取得 P&P power，這些我們其實也有一些紀錄的，我特別想問 PAC 當時是怎樣做的？

主席：PAC，法律顧問是否有任何 comment 想說一說？

法律顧問：主席，我正在翻看當時 PAC 的報告。當時 PAC 舉行了一個特別會議，聽取……他們當時想邀請梁展文先生出席聆訊，梁先生拒絕，當時 PAC 召開了一個特別會議，聽取梁先生拒絕出席聆訊的理由。聽完之後，PAC 決定仍然繼續要求梁先生出席，然後梁先生出席了，但沒有回答委員會要求他回答的問題，原因是他有一宗官司正在進行，他覺得不適宜回答。基於這個原因，接着……這裏只是很簡單的說，"委員會行使在特權法之下的權力，傳召梁先生出席"，當中沒有說明如何作出這個決定。這份報告是公開文件，我正在看這份公開文件，多謝主席。

主席：好，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是，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首先，我覺得不做也不行，局長這樣的態度，是嗎？真是離譜，已經有下台階，亦可以令會議順暢，為何一名受香港人支薪的警務處處長不可以前來立法會解畫呢？這個完全是離譜的。

第二，我覺得要比較小心處理方案 B，如果翻看第 21 段，其實便是任何委員提……即如果照這樣做，委員提出……假設是兩天前，你便發出 summons 傳召他，但如果翻看真正的第 19 段，是委員會行使這個職權，而不是個別委員。如果這件事放寬了，即任何委員要求也可以做，也是有問題的，等於我們做 Bills Committee 的 CSA 的時候，也要由一名委員提出，在得到整個委員會同意後，才用委員會的名義來做這件事。如果我現在純粹看方案 B，意思是否代表一名委員只要……因為我翻看第 21 段，只要委員送交就可以，是不是這樣呢？可否搞清楚？如果採用方案 B，說的是委員向你提出，你便一定會傳召官員，還是怎樣？這個可否說清楚，因為其實這是違反第 19 段，是有出入的，第 19 段說明是委員會的。

主席：好的，好的，先待秘書研究一下。下一位是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看到你剛才的處理，你問大家是否已經發言完畢，然後便投方案 A、B、C。我告誡你不要這樣做，因為不是有投票，便一定是民主的，因為當其中一個方案可能是違憲的時候，將來會是一個很大的先例，而且會牽引很大的憲制風波。這個牽涉議會、委員會日後如何行使有關權力。

我具體仔細的說，你在方案 A 說，參考第 37A 段的做法，會先問大家是否同意處理我本人提出的議案，但沙盤推演，假設大家決定不處理，我正正被剝奪了《基本法》下，賦予本委員會和我作為委員提出傳召的權力，是被剝奪了。我想請秘書說一說，如果這個沙盤推演是正確的，整個方案 A，有可能根本現在這個決定已經是違憲，是否要用如此危險的方法處理呢？所以，我覺得最穩妥的方法，是這次會議先不要作決定。政府的立場十分強硬（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為許智峯議員“開咪”。

許智峯議員：……政府的立場十分強硬，而且十分明顯，便是它怎樣也不會讓警務處處長前來，所以我們這個委員會需要時間，再處理如何行使這個憲制權力，以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不應該在此立刻投票處理。

主席：好的，好的，我已經給你時間說了這麼長。

很簡單而已，我勸告你不要經常告誡主席。主席是有自律的，我們一定會確保，不會被人 JR，你不用擔心，起碼我們的法律意見不會被 JR，你不要隨便告誡我，我最討厭人告誡我的，OK？

好，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現在下一個程序，是否便會進入討論方案 A、B、C。如果是的話，方案 C 方面，你可不可以不要寫“先休會”，而是寫“先中止議項或休會”呢？因為你這樣會誤導稍後的投票，說委員叫你休會，或阻止政府把另一個項目排列在前面。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根本是這樣，我為何要休會，便是如果沒有人中止，政府又不收回，當然是要休會的，對嗎？但是……如果你說的只是這個字眼，也是無所謂的，不如又問一問秘書。我想請法律顧問談談剛才許智峯議員的……他經常說我們違反這個、違反那個，又在告誡我，但我想你作為立法會的法律顧

問，老實說，你行事當然覺得我們不會被人 JR 才做的吧？否則我怎會用這個方法呢？或者你可以說一說，我們為何沒有違反……或者不會……當然做甚麼也有法律風險的，問題是我們已經盡了自己的本份去做，或者你覺得有甚麼法律基礎，我們可以這樣做呢？

法律顧問：主席，我較早前已經約略解釋過，現時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決定一套程序的，而程序由主席拋出來讓委員會考慮。至於使用第 37A 段，便是對應委員在沒有任何 notice 的情況下提出傳召要求，使用相對應的程序處理，即採用類似情況來處理。至於採用了這程序後，首先也是由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如果委員會覺得需要處理，亦會令委員可以據此傳召相關官員到來。我看不到這樣會影響議員提出傳召官員的權利。

主席：好的，好的。請為許智峯議員 "開咪"。

許智峯議員：如果委員會決定不處理，那麼我便連提出這項議案的機會也沒有。這情況在法律上，是否違反、剝奪了我行使憲制的權力？

主席：讓我說完再讓法律顧問說吧。我的看法是，因為這裏寫明是由委員會決定，即不是由有關議員決定，如果你這樣說，便即是一定要保證你可以通過？這便是沒有理由的。

許智峯議員：不是的，你是說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但我現時要讓委員會決定是否……究竟支持抑或反對我提出傳召的權力。

主席：不是的，我們現時首先要……

許智峯議員：所以兩件事是不同的。

主席：我們現時……不是的，我們現時首先要……所以你剛才說的是正確的，就是說如果將來便應該這樣，即要完善，但現時

是說，既然沒有可能要做一兩個月的程序，在此之前，我們用甚麼方法處理呢？就是這樣。坦白說，如果你說這裏的人投票多數也會反對，即使通過了你的程序，也是會被人否決的，有甚麼分別呢？最重要的是，大部分的議員怎樣想……

許智峯議員：是很大分別的，分別是我有沒有權提出……

主席：……你的權利那裏有損失呢？對嗎？

許智峯議員：……按照憲制基礎提出的權利，你請法律顧問回答吧，好嗎？

主席：你放心吧，我想法律顧問也是想過的……

許智峯議員：你不要做"咪霸"吧，讓法律顧問回答吧。

主席：以及這些事情，坦白說，即使法律觀點也是沒有絕對的對錯，大家不要覺得一定會有絕對的對錯。你想一想，即使高等法院判了，有很多很能幹的法官，但到終審法院也是會改變的……

許智峯議員：真理是越辯越明的，你先讓她說吧……

主席：……其實，所以我一定會有這些風險，但我們會盡力做到不會有這些風險……

許智峯議員：……不是當"咪霸"就會有絕對的對錯。我具體的問題是，如果委員會決定不處理，我根據憲法提出傳召的權利是否會被剝奪？法律顧問。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想有一點要說清楚，傳召的權利是委員會的傳召權利，而不是個別委員的傳召權利。由於委員會不是個人，它一定要透過有委員提出一項建議交給委員會考慮，所以才會作為委員會的決定，這一點需要弄清楚。

第二，許議員剛才似乎預設了表決結果，對於是否處理，我剛才說過，便是由委員會決定，如果個別委員覺得他的建議有理有據，那麼便要 *persuade*，由委員會作出決定，行使這個權力。即是說，傳召權是在委員會，個別委員可以提出他的建議，交由委員會考慮。

許智峯議員：對的，但你避了我的問題沒有回答，即使是委員會而不是我的個人權利，但委員會最後說不處理，就沒有表決過這項議案，沒有表決過究竟是否需要傳召，只是表決了有沒有需要處理這件事情，你明白嗎？所以，你要答覆我，我是沙盤推演，只是假設的，但你也要預計當一個情況出現時是否會違憲的。所以，你要直接回答我，如果委員會決定不處理，我是否連這項議案作出表決的機會也被剝奪了，是違反了、有違憲呢？

法律顧問：我相信委員會在考慮是否處理時，它亦會一併考慮是否需要傳召。因此，如果委員會決定不處理，可以解讀為委員會作出了決定，認為沒有需要傳召。

許智峯議員：如果你這樣說，你用常識想吧，立法會所有議案也無須投票了，全部也決定不用處理，然後便無須就具體議案和條文本身投票吧。

主席：我想要公道一點，其他的根本有程序……

許智峯議員：常識也想到的。

主席：其他是有程序的，你不要說得好像……很多市民不會明白。

法律顧問：也許我補充一點吧，正正現時財委會沒有這個程序，所以便要交由財委會決定有關程序。如果委員會覺得要先考慮是否處理這個程序是不適當的，那麼委員會絕對可以決定不採用第 37A 段的程序，這是交由委員會決定是否……

許智峯議員：所以，有一個選項可能是違憲，或者法律風險很高時，我們便不應該放出來，你明白嗎？多花一些時間，不要那麼急吧。

主席：我們考慮過你的觀點了，我們考慮了，我聽到，我完全聽到你說甚麼。我們現時討論了接近兩小時，我們休息 10 分鐘。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至 5 時 59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5 時 59 分恢復)

主席：同事，我們現在繼續會議。現在沒有人再排隊輪候發言，趁法律顧問在這裏，請問哪位同事想向她提問？有甚麼問題讓她為大家解決，是否有同事想提問？

陳淑莊議員：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就你剛才說的 option，第一，我想請問何謂第 8 點？因為現在投影出來見到，頂部是第 8 點。

如果是的話，是否有第 1、2、3、4、5、6、7 點，這份文件是否可以給我們，甚至有第 8、9、10 點。接着這東西，現在我們是否要選擇方案 A、B、C，而你剛才說方案 C，即本委員會先休會，然後你轉身問秘書，可以 stroke 一些東西，因為你是回應陳志全議員的問題。

所以，我想問問你可否暫時用筆寫在紙上，看看究竟是甚麼字眼，假設我們真的需要投票，也較容易掌握。剛才你說方案 A

和方案 B，現在又說是方案 A、方案 B 及方案 C，然後又少了幾個字，我不是想拖延時間，只想清晰地、較快地進行下去。

主席：是這樣的，我們仍然是方案 A、B、C，但是，剛才聽了陳志全議員就方案 C 的發言，所以，很簡單，現在只是沒了開首那句，即沒有了"本委員會先休會"，直至"另覓時間舉行特別會議，先由委員會制訂一套……"即第 19 段諸如此類。就是這麼簡單。剛才只是秘書"急就章"，才會有第 8 點那些字眼……

陳淑莊議員：別這樣說，大家都急，大家都不知道……

主席：其實，你只需要看方案 A、方案 B 及方案 C 就可以了。

陳淑莊議員：即刪除"本委員會先休會，"？

主席：是的、是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前面的不需要了。即有 A、B、C 這 3 個方案供大家考慮我們如何處理這件事。

陳淑莊議員：即"本委員會另覓時間舉行……"？

主席：是的、是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可否派發實體版？

主席：好的、好的。

陳淑莊議員：還有，第 8 段之前的第 1 段至第 7 段是甚麼來的？以及有沒有第 9 段至……

主席：你意思是第 7 段、第 8 段？剛才只是我的 speaking note，我的第 7 點、第 8 點，大家不需要……不過剛才真的是"急就章"，想盡快做出來而已。

這樣吧，現在我想看看大家打算怎樣做，其中一種做法是現在把字眼打印出來，然後大家討論，繼而表決。另一種做法是，由於今天事出突然，有很多事情大家需要回去沉澱……

陳淑莊議員：是的。

主席：如果大家認為需要回去沉澱，或是於會後再作討論，那麼今天的會議現在便先休會，因為我相信今天也不會有甚麼實際的結果……

陳淑莊議員：好的、好的。

主席：許智峯議員，先讓你發言。

許智峯議員：我同意先沉澱一下，先停一停，下次再處理。但是，我想先問法律顧問一個問題……

主席：好的、好的。

許智峯議員：如果是 A、B、C 這 3 個方案，你認為哪一個方案被法律挑戰的風險最高？哪一個方案又是最安全的？可否告訴大家？

主席：法律顧問，我不知道你會選 A、B、C 哪項方案，但我覺得我們這程序是沒有問題的。看看你有甚麼意見？

法律顧問：其實，這問題問的是方案的優劣……

許智峯議員：是風險，不是優劣。

法律顧問：如果單指這 3 項方案，最理想的做法當然是另訂一套程序處理第 19 段的要求……即方案 C 的安排最理想……

主席：換言之，即方案 C 是最理想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解決不了我目前的問題。

法律顧問：但是，因為方案 C 需時，這就是為甚麼衍生了方案 A 及方案 B 來處理現時公務員加薪的項目，因為這是因應委員會在考慮此項目時，有新事宜提出來，只是對應這個要求。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陳淑莊議員，然後是毛孟靜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不想糾纏，但既然是沉澱，那麼最好就是有更詳盡的資料。第一，我請主席你將法律顧問剛才說的話以文字記錄下來……

主席：好的、好的。

陳淑莊議員：因為以文字形式記錄下來，更利於我們了解。另外，想參考一下，剛才法律顧問也有提到，現時我們有 3 個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s，據她了解，如果這些委員會要傳召證人，有多少程序？這些程序是甚麼？有否相關條文或方式甚至字眼？第二，在其他事務委員會有否曾經試過？我覺得，無論秘書處或法律顧問都可能需要時間了解一下。假設真的如法律顧問所說，方案 C 是最理想的，我覺得這些特別會議的討論基礎都應及早準備，以及我認為若要沉澱，也要先了解。

主席：好的。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好的，我的發言非常簡短。很感謝主席明白事理，因為無論是方案 A、B 或 C，於我個人而言，尤其是方案 A，其 legal implications 簡直是無遠弗屆。這真的需要休會，讓大家好好沉澱一下，下次再作討論。

主席：好的。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也贊成大家先沉澱一下。我想問的唯一一件事是法律顧問剛才提到的，以前政府帳目委員會也曾試過進行傳召，剛才時間可能有限，不知稍後有沒有機會提供當時政府帳目委員會，PAC 如何傳召證人。如果有辦法找出來，我們便能作為參考。主要就是這件事，不知是否可行，我只是提出來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第一，我贊成先沉澱一下。第二，我相信 section 19 的確授予委員會權力，我們一定有權力設計及決定如何做最後的決定，這是一定的。但是，當我們參考如 PAC 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等，我必須指出，大家的性質是不同的，PAC 人數是很少的，而且，梁展文的 case —— 當時我已成為了議員，當時已有一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委員會。因此，除了人數上不同之外，性質也有分別。我也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 member，委員會的人數很少，與財委會的性質不同，可能到時能給大家多一些考慮。

主席：好的。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安排情況。如果是方案 C，即另覓時間舉行特別會議，我想問一問，若在這段時間內同時審議其他政府申請項目，是否包括公務員項目？究竟哪個項目排先、哪個項目排後？

主席：我覺得……其實，如果真的通過這個方案，另覓時間舉行特別會議，正如我剛才提出，一日不處理好這個議題，便不能繼續討論公務員項目。所以，剛才也有人提出不如中止這個項目，即不再討論這個項目，假如政府再排另一個項目，便討論下一個，但公務員項目便沒有了，要先 sort out 這件事。

梁耀忠議員：即是先解決這個問題，再進行公務員的項目，你
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是的、是的。

梁耀忠議員：OK，多謝。

主席：好的，我們現在休會。

(會議於下午 6 時 08 分結束)